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詹春美
電話：03-8462860
電子信箱：ch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90131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109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0901317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為鼓勵創作參賽，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- 三、本縣轄內各級學校自行辦理校內競賽，遴選優勝者(作品)代表學校參加本縣縣賽。參賽作品未列成績者，應於期限內辦理作品退件，逾期作品將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。
- 四、各校參賽員一律先經由網路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 <https://art.hlc.edu.tw>)，報名時間自 109年9月18日(星期五)起至109年9月30日(星期三)16時止。系統測試階段報名者不予採認。
- 五、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列印作品清冊、報名表、各校送件數量表紙本，併同學生參賽作品等，於109年9月28日(星期一)至109年9月30日(星期三)，上班時間8時至16時止指派



109/07/11



專人親自送達或郵寄送達中原國小(花蓮縣花蓮市中原531號)；為使比賽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，恕不予評審。

六、書法類比賽方式：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須依承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，現場書寫日期預定為109年10月17日上午10時，假中原國小(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531號)辦理。

七、旨揭要點可逕自本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http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 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